**“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生认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生认证

**二、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2、《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八条 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的艺术课程列入期末考查和毕业考核科目。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课程应当进行考试或者考查，考试或者考查方式由学校自行决定。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应将成绩计入学分；3、《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和进一步完善中考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教基[2008]6号）第二条 普通高中招生要切实改变将分数简单相加作为高中录取唯一标准的做法，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取划等统招、差额投档、推荐保送、特长录取及必要的面试考查等多种招生办法，逐步扩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

**三、受理对象：**在校学生

**四、受理条件：**初中阶段在市教育局主办或认可的体育、艺术、科技比赛中取得过优良成绩，或经市教育局认可的具有某项发展潜能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五、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六、办理类型：**承诺件

**七、办理层级：**县级

**八、办理时限：**承诺时间30天

**九、办理地点：**耒阳市西湖南路566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E 区E24—E27窗口

**十、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十一、咨询电话：**0734-4758185 0734-4758186

**十二、监督电话：**0734-4758366 12345政府服务热线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四、申请材料：**

| **序号** | **申请材料** | **材料来源** | **材料规格** | **份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耒阳市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认定申请表 |  |  | 1 | 原件 |  |
| 2 | 耒阳市具备特长生资格学生花名册 |  |  | 1 |   |  |
| 3 | 耒阳市特长生预录花名册  |  |  | 1 |  |  |
| 4 |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  |  |  |  |  |

**十五、办事流程：**

市局出台相关政策各招生学校公布提前自主招收特长生工作办法并网上公示

特长生向所在学校领取并填写相关表格

学校组织专业测试并将通过专业测试、拟入围但无相应获证书的学生名单报市教育局审批股

市教局对通过高中学校专业测试拟入围但没有相应资质的初中毕业生统一组织专业特长测试子以公示

市教育局审批股进行资格审定，经审定无误后在耒阳市党政民户网予以公示